

证券代码：600721

证券简称：百花村

公告编号：2018-027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543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，《问询函》中要求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之前补充披露相关事项。

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《问询函》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专门人员并会同年审会计师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相关数据的统计审核，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、券商等发表意见，为了准确并审慎地披露相关问题，公司将延期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后期将继续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的相关工作，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